

# 张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## 张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 2022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供销联社、市社各科室：

根据《张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 2022 年县区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，经市社研究，定于 12 月中旬对各县区供销联社 2022 年度综合业绩进行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地点

年度考核于 2022 年 12 月中旬开始，下旬结束。集中考核安排在市供销联社七楼会议室举行。具体时间为：

12 月 21 日上午：临泽县供销联社（9:00-10:00），高台县供销联社（10:00-11:00），甘州区供销联社（11:00-12:00）。

12 月 21 日下午：山丹县供销联社（2:30-3:30），民乐县供销联社（3:30-4:30），肃南县供销联社（4:30-5:30）。

### 二、考核方式及相关要求

1. 开展自查。各县区社按照《张掖市供销联社关于 2022 年县区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综合业绩考核指标逐项开展自查，撰写年度综合业绩完成情况自查报告，填报《2022 年县区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数据完成情况自查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2022 年县区综合业绩考核基层组

织和网络体系建设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按照《考核需提供证明材料清单》要求提供相印资料。以上考核资料电子版于12月20日前打包报送合作指导科，纸质资料由各县区在集中考核时携带。

**2. 集中考核。**市社领导班子成员、各科室负责人查阅各县区提供的印证资料，对各县区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考核打分。集中考核时涉及的统计指标、财务指标数据以“两个平台”12月底数据为准。

**3. 综合评分。**集中考核结束后，市社根据综合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以及奖惩情况，对各县区工作进行综合评分，研究确定考核结果。

**4. 有关要求。**各县区要高度重视，对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认真安排部署，明确考核指标责任人，确定专人负责考核联络工作。要认真研究和核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、充分提供有关印证资料，按期报送考核资料并参加集中考核。市社各科室要及早与县区衔接，掌握工作进展和指标完成情况，确保考准考实工作实绩，发挥好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县区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表  
2. 2022年县区综合业绩考核基层组织和网络体系建设情况汇总表

张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2年11月8日

2022年县区供销社综合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表

考核内容	序号	指标名称		分值	数据来源	责任科室	完成情况	
							2021	2022
履行为农服务职责情况 (45分)	1	优化农资供应和服务 (15分)	农资企业营业总收入	4	财务直报	财审科		
			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额	2	统计直报	流通科		
			水溶肥、有机肥销售量	1	统计直报	流通科		
			承担农资储备任务情况	2	证明材料	流通科		
			基层社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	3	统计直报	指导科		
			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	3	统计直报	指导科		
	2	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 (15分)	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额	3	统计直报	流通科		
			生鲜农产品销售总额	3	统计直报	流通科		
			农副产品企业营业总收入增长率	3	财务直报	财审科		
			冷链物流业营业额	3	统计直报	流通科		
			参与“832平台”建设情况	3	统计数据、和证明材料	财审科		
	3	增强日用消费品下行能力 (8分)	消费品零售额	3	统计直报	流通科		
			县及县以下快递、配送营业额	3	统计直报	流通科		
			连锁企业在县、乡、村的直营加盟门店数量	2	统计直报	流通科		
	4	再生资源销售额(3分)	3	统计直报	指导科			
	5	电子商务销售额(4分)	4	统计直报	流通科			
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(42分)	6	强化基层合作经济组织属性 (5分)	基层社社员数量	3	统计直报	指导科		
			建立社员利益联结机制的基层社比例	2	统计直报	指导科		
	7	多种方式为基础社服务 (5分)	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情况	3	证明材料	指导科		
			龙头企业带动的基层社数量	2	统计直报和证明材料	指导科		
	8	增强基层社服务功能 (11分)	基层社营业总收入增长率	3	财务直报	财审科		
			基层社所有者权益增长率	3	财务直报	财审科		
			自营基层社比例	2	统计直报	指导科		
			“基层组织规范化创建行动”实施情况	3	证明材料	指导科		
	9	完善联合社治理结构 (10分)	新建立“三会”制度基层社数量和比例	3	证明材料	指导科		
			县区社按期召开理事会、监事会情况	2	证明材料	办公室		
			新开展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基层社数量和比例	3	证明材料	指导科		
成员社对联合社工作评价情况			2	证明材料	办公室			

## 2022年县区供销社综合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表

考核内容	序号	指标名称		分值	数据来源	责任科室	完成情况	
							2021	2022
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(42分)	10	理顺社企关系 (5分)	县区联社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	3	统计直报	企业科		
			县区联社成立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	2	统计直报	企业科		
	11	创新联合合作机制 (6分)	系统内联合合作在建项目数量	2	统计直报	综合业务科		
			被考核单位做实合作发展基金情况	3	证明材料	金融科		
			A级以上等级协会个数	1	统计直报	流通科		
主要经济指标运行 情况(40分)	12	经济总量 (15分)	销售总额	2	统计直报	金融科		
			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	5	财务直报	财审科		
			社有企业利润总额	4	财务直报	财审科		
			社有企业所有者权益	4	财务直报	财审科		
	13	增长速度 (19分)	销售总额增长率	2	统计直报	金融科		
			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增长率	5	财务直报	财审科		
			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	4	财务直报	财审科		
			社有企业所有者权益增长率	4	财务直报	财审科		
			净资产收益率	4	财务直报	财审科		
	14	“三降两清一扭”成效 (6分)	6	财务直报和 证明材料	财审科 企业科			
组织领导和保障 情况(15分)	15	强化组织领导 (6分)	争取供销社工作纳入2022年度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布局情况	3	证明材料	指导科		
			争取党委、政府政策资金支持情况	3	证明材料	综合业务科		
	16	全面从严治社 (4分)	规范建立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情况	2	证明材料	办公室		
			被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与社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情况	2	证明材料	办公室		
	17	加强供销社教育培训情况 (2分)	2	证明材料	办公室			
	18	加强宣传信息工作情况 (3分)	3	证明材料	指导科			
其他指标 (18分)	19	根据年度改革发展重点工作设置 (10分)	深化综合改革、做强做优流通服务主业、推进基层社建设扩面提质增效、推进联合社治理创新、农资保供等年度重点工作得到总社和地方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情况	4	证明材料	办公室		
			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情况	3	证明材料	流通科		
			推进“数字供销”建设情况	3	证明材料	流通科		
	20	特色工作 (8分)	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情况	2	证明材料	流通科		
			培育典型，在省社网站及同层次刊物宣传情况	2	证明材料	指导科		
			参加省内外展会、推介销售商品情况	2	证明材料	流通科		
			报送材料、上下联动情况	2	证明材料	各科室		
加分项		本年度获得县级表彰得1分，市级表彰得2分，省级表彰得3分，总社表彰得5分，同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，按最高层次表彰加分，不累计加分。						

## 2022年县区综合业绩考核基层组织和网络体系建设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类别	名单	备注
自营基层社		
基层社示范社		
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		
龙头企业带动的基层社	请注明哪个龙头企业带动哪个基层社	
新建改造村级综合服务社	新建	
	改造	
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总社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		
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		
2022年召开“三会”的基层社		
2022年新增开展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试点的基层社		
系统内联合合作的在建项目		

## 2022年县区综合业绩考核基层组织和网络体系建设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类别		名单	备注
提取合作发展基金实体			
县域集采集配中心			
县级惠农服务中心			
新建乡镇惠农服务平台			
新发展村级惠农服务站点			
新建改造乡镇综合超市	新建		
	改造		
新建改造庄稼医院	县级		
	乡镇级		
	村级		

注：此表中填报的基层组织请填写全称，数量要与综合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表中一致